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王嘉凌即魚焱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又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，未繳納聲請費，亦未提出股東名冊、清算人清算同意書、財產目錄、公告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10日內補繳聲請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該通知業於115年2月5日送達予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迄未繳納聲請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足憑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